

項目	出生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4、6、15、26、27、28、29、45、47、48、49、56、79、80 條。</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2、3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1、2 項、第 17 條。</p> <p>三、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p> <p>四、民法、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p> <p>(一)法定申請人：</p> <p>1.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p> <p>2.無依兒童，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p> <p>3.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二)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p> <p>二、出生證明書、接生證明書或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均須正本)</p> <p>三、子女從姓約定書。</p> <p>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並請提供生父母結婚日期)</p> <p>五、無依兒童出生登記，應提憑警察機關之公文書及嬰兒照片乙張。</p> <p>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p>
作業要領	<p>一、辦理出生登記前，應先辦理父母教育程度查記。</p> <p>二、出生者命名應以 2 字為原則，其文字限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海、辭源或康熙字典中列有之文字為限，但原住民姓名登記得依其文化習俗為之，另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併列登記。</p> <p>三、新生兒姓名應請申請人填寫在出生證明書空白處，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p>四、統一編號之配賦應注意，男號 1 字開頭、女號 2 字開頭，避免發生重複配號。</p> <p>五、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若父母姓氏相同則無需出具從姓約定書；父母約定不成者，應由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約定不成之事實及原因，可由申請人(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單一或共同至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如當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姓氏後，未繼續辦理出生登記時，其於逕為出生登記前，申請人再赴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登記者係以新案受理，可再次抽籤辦理。</p> <p>六、非婚生子女從母姓，出生別分男女別以母系計算排列。經生父認領者，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已成年者，自行決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 2 項之變更各以 1 次為限。</p>

更新日期：99/08/23

作
業
要
領

- 七、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 302 日止(能證明受胎回溯在上述期間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受胎期間自子女出生之日起算)。
- 八、生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他人通姦所生子女或離婚、夫死後所生子女之受胎期間，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應視為夫之婚生子女。
- 九、如係非婚生子女，應注意其生母在受胎期間是否無婚姻關係。
- 十、在國外或大陸出生者，不辦出生登記，應憑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十一、受寄養嬰兒(初生不久)，因生母一去不返，無法查明生母身分，亦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文件，得暫比照棄嬰方式辦理。
- 十二、無依兒童，且父母身分不明者，應提憑警察機關之公文書(需載明下列事項：(一)發現人姓名(詳記發現人及發現經過)。(二)發現地點。(三)發現時間。(四)棄嬰、無依兒童身體明顯特徵(例如性別、五官、胎記)。)，及照片乙張，依監護人之姓氏登記，並以發現地為出生地，出生年月日無從確定時，依民法規定推定其為該年 7 月 1 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 15 日生。並載明撫養人之姓名或收容教養之兒童福利機構。
- 十三、出生證明書之印信若採預先套印，只要戳記完整且右上角證書字號及醫師姓名與證明書字號記錄完備，雖無醫師印章仍應予採認。
- 十四、未及延請醫生或助產士無法取得出生證明書，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或領有證照之醫護人員開立之出生通報表(適用於胎兒出生後一個月內申請者，無法在該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出生通報表)，辦理出生登記，其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別，以申請人申報為準。【戶籍上可辨識父母婚姻狀況且生父母身分確定者，或生母無婚姻狀況者，可持生母與子女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如戶籍上無法辨識父母婚姻狀況，生母身分不明或行方不明，生父可單獨持憑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認領，報告書中宜載明受鑑者雙方之姓名；如受鑑者之一方為新生兒時，宜請取妥其姓名後再出具該報告書】。
- 十五、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 12 歲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十六、在台出生，其父持有「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居留証」，母持有「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旅行證」故其為中華民國國民，可申報出生登記。

更新日期：99/08/23

作
業
要
領

- 十七、為有效蒐集嬰兒出生數按生母生育胎次分統計資料，以應政府施政及學術研究之需，請確實查詢出生者胎次並按實際情形輸入正確資料。
- 十八、為落實出生登記，可無庸必須在父或母之戶內申報出生登記，惟須落實通報作業，於生父(非婚生子女或生父在台無戶籍者，則於生母)個人記事欄填記。
- 十九、在台出生，其父或母一方為台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憑出生證明辦理出生登記。
- 二十、國籍法修正公布(89年2月9日)時之未成年子女(即於民國69年2月10日以後出生者)，依該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具有我國國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 1.本法修正公布前在國內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可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證，其有外僑居留證者，函送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註銷外僑居留證，並於其外國護照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戳記後，領取定居證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2.本法修正公布後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出生登記。
 - 3.在國外出生者，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 4.本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非婚生子女，生父為中華民國國民，生父母結婚或經其生父認領者，亦適用前述各款規定。
- 廿一、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出生子女，不得申報出生登記。
- 廿二、父或母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出生子女，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證副本入境後，再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換發定居證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
- 廿三、父母均為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出生子女，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者，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證入境後，再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證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
- 廿四、在台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台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台灣地區人民，可持出生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出生登記。
- 廿五、父為外國人之未成年子女，89.2.8.國籍法修正前在台出生，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證，由申請人領取向戶政所辦理初設戶籍。
- 廿六、父為外國人，89.2.11 國籍法修正後在台出生，憑出生證明辦理出生登記；89.2.9 及 89.2.10 在台出生子女，可隨申請人意願擇一申請辦理。

更新日期：97/12/01

作
業
要
領

- 廿七、父為外國人，國籍法修正前在國外出生子女，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證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
- 廿八、非婚生子女出生同時經生父認領登記，應分別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避免造成統計數據差異現象。
- 廿九、國外出生及死亡證明書影本業經我駐外館處認證，其效力應可視同正本，無需再要求申請人繳交經認證之正本。
- 三十、新生兒出生後業經開具出生證明書，雖尚未辦理出生登記旋即死亡，仍應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民眾若為免觸及傷痛，可辦理簿頁換登。
- 卅一、子女出生於其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申辦出生登記時，生父母如對出生證明書所載明之產婦及配偶資料不爭執，亦無反證資料不正確，除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倘若生母為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應並提憑生母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
- 卅二、妻再婚後第 181 日以後，前婚解消後第 302 日以內所生子女，當事人間如有爭議，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惟類此案件如在訴訟中，恐無法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出生登記，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戶籍登記正確性，宜請申請人另提憑生父與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佐證(如 DNA 鑑定報告書)，依職權審認個案事證辦理。
- 卅三、「手寫」之出生證明書，若無特殊情況(棄嬰或補開民國九十年以前之出生證明書)，以不受理出生登記為原則，若有相關疑問時，應電洽接生醫療院所所在地之衛生局查詢。
- 卅四、辦理出生登記時，如於否認親子關係之訴繫屬中尚未確定者，其子女出生登記之姓氏，仍應於出生後 60 日內由父母雙方約定辦理，如有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姓氏，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經判決確定為非婚生子女，再憑辦理更正父姓名登記，並變更為母姓。
- 卅五、婚生子女出生前或出生登記前，父母一方死亡，無法約定子女姓氏者，應由生存之父或母決定其姓氏。至於父母雙方均死亡之情形者，應由監護人決定之。
- 卅六、未成年父母為辦理子女出生登記，約定其子女姓氏時，毋庸經未成年父或母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 卅七、辦理出生、認領、離婚、死亡登記時，如經查該當事人或其子女得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主動告知申請人辦理。

更新日期：99/06/21

作業要領

- 卅八、自 97 年 1 月 23 日起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不再配賦含 2 個「4」以上之編號。
- 卅九、雙(多)胞胎新生兒應個別辦理出生登記，分屬不同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申辦出生登記逾期裁罰之認定，自應分別處罰。
- 四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當事人如係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人士，應確實填載申請書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俾確保資料完整性。
- 四一、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 60 日內申請出生登記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四二、民眾於辦理外國文件認(驗)證時，不克備妥中譯本一併認證，可先辦理該外國文件認(驗)證，或先譯成英文一併辦理認證，並於回國後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文原件，向國內公證人申請翻譯認證後，再持向各機關申請各項事宜。
- 四三、當事人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申請結婚登記並指定生效日同時辦理渠等子女出生登記，考量生父母業已申請結婚登記在案，當事人之父母亦甚明確，為兼顧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並達簡政便民之原則，得視同父母已結婚辦理該子女出生登記。
- 四四、民眾申請出生登記無法提出生證明文件者，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明原因：
(一)如係因經濟困難、積欠醫療費用，致醫療機構拒絕開立出生證明書，應即請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取得新生兒之出生證明書。
(二)如係產婦生產後即失蹤，如由新生兒父親申請該證明時，應提供具有產婦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為生父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資料。
(三)如該產婦為外籍人士，應考量其是否為非法移民或居留人士，其失蹤事宜應立即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協助取得其正確身分資料，俾利醫療機構開立出生證明書。
- 四五、逕為出生登記前，派員實地查訪依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應為出生登記申請之人居住情形。如未居住戶籍地者，催告書應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有關送達規定辦理。如查明確有居住戶籍地者，即告知請其儘速辦理出生登記，如逾催告期限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始依法代立姓名並逕為出生登記。

更新日期：101/04/05

作
業
要
領

四六、美國駐北京大使館上海領事館核發之出生證明，其製作地雖大陸地區，惟係美國政府機構所作文書，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及「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所規範範圍，而應屬國外文件。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我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須受領務轄區之限制。民眾可持前揭出生證明向美國國務院申請驗證該國駐上海領事館簽章後，再持憑向我駐美國代表處辦理驗證。

更新日期：101/04/05